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該計劃，據此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之僱員)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股份將由受託人購入(涉及款項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方式替入選僱員持有股份直至有關歸屬期完結為止。獲歸屬之股份將無償轉讓予入選僱員。

該計劃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入職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年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獎授。

該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於與該計劃有關而產生之一切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所作出之決策為最終並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

該計劃之運作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每名僱員之合適性之基準)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以參與該計劃作為入選僱員，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獲獎授的股份數目將就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按比例作出調整。

然而，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董事之入選僱員獎授股份或倘董事會建議豁免對任何屬本公司董事之入選僱員獎授股份所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則獎授股份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必須首先取得薪酬委員會之批准。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何炳章先生、藍利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組成。倘入選僱員或其聯繫人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薪酬委員會批准向該名入選僱員獎授股份放棄投票。

董事會繼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受託人須在收取本公司參考金額後而股份並無在暫停買賣之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內(或受託人與本公司經考慮有關購買之情況後可能不時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在市場上以參考金額按當時之市價購買已獎授股份。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後即時歸還任何獲提供之超額參考金額予本公司。倘本公司支付或應當支付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以購買所有已獎授股份，受託人須購買股份買賣單位之最高數目並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已購買所有已獎授股份為止。因此而購買之股份將構成信託之信託基金一部份。

每當入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授出股份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獲授獎授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已歸屬之已獎授股份無償轉讓予該入選僱員。

歸屬及失效

股份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而可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及限制所限，並以入選僱員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及於有關歸屬日期仍為僱員為條件。不論該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文及任何股份獎授之條款及條件如何，董事會(或倘有關入選僱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按一般或個別基準，釐定已獎授股份可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及不論入選僱員終止僱用後(包括但不限於因入選僱員退休及身故)或於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所釐定之時間歸屬。

除非董事會(或倘適用,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否則股份之獎授將於(i)入選僱員不再為僱員,或(ii)入選僱員獲僱用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除非清盤之目的為合併、重組或協議安排則作別論)自動失效。

倘入選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則獲獎授有關入選僱員之有關部份將自動失效,而有關已獎授股份將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

受託人於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將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及於其認為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所有或一名或以上之僱員之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就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宣派之現金收入及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出售所得款項,將組成信託之信託基金之部份,而受託人於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可(a)動用該等現金購買將就該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之股份,(b)動用該等現金支付受託人所產生之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或(c)按受託人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該等現金歸還予本公司。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該等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概不得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股份以導致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該名入選僱員就獎授所涉及之已獎授股份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超過10%。

限制

不得在下列情況向任何入選僱員獎授股份：

- (a) 在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可影響股價事件而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直至有關可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為止;

(b) 緊接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前一個月之期間內：(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 (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否) 之日期 (作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 本公司公佈任何該期間及截至該公佈日期止之業績之期限；或

(c) 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遭禁止之情況。

當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不時所有適用法例被禁止進行交易，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

敬請注意：董事會將就根據該計劃收購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適用規定。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在信託中持有任何股份之投票權。

修改該計劃

該計劃可在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該修改不可對任何入選僱員據此之任何存續權利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獲得有關入選僱員之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之書面通知須發給所有持有存續獎勵之入選僱員。

終止

該計劃將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i)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結束時，即採納日期第十五個週年日前當日；(ii) 發出本公司清盤頒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當日 (除非清盤之目的為合併、重組或協議安排)；及(iii) 董事會釐定為提早終止之該日期。

該計劃終止時，(i) 不可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ii) 所有仍未歸屬之已獎授股份將在終止日期歸屬入選僱員；(iii) 歸還股份及仍然在信託之信託基金內之該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出售；及(iv) 剩餘現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仍然在信託內之該等其他資金 (經適當扣減後) 將於出售後即時發還本公司。

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已獎授合共1,940,000股股份予五名僱員，惟受該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按照董事會(或倘為本公司董事，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該計劃之年期所限。授予入選僱員之該等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入選僱員姓名	已獎授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董事		
胡文新	8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陳志鴻	14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4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梁國基	1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賈呈會	1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之僱員	4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4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該等已獎授股份受上述歸屬時間表所限，據此該等已獎授股份將歸屬入選僱員，惟條件為該入選僱員不可於有關歸屬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已獎授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董事會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具有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倘根據上述守則就全面要約授出豁免，其應視為控制權並無出現變動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 (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之僱員)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僱員居住地之法例及規例，(a)根據該計劃之條款獎授已獎授股份、獎授歸還股份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皆不獲批准，或(b)董事會認為，為符合該僱員居住地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不包括該僱員在該計劃之內 (在各情況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屬必須或權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考金額」	指	(i)已獎授股份之數目乘以股份於參考日期之收市價及(ii)相關購買開支之和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就單一次獎授入選僱員之股份總數而作出最後批准之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歸還股份」	指	該等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並無歸屬之已獎授股份 (不論因獲授股份失效或部份失效或因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而遭沒收者或該等根據該計劃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份
「該計劃」	指	由該計劃之規則構成之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入選僱員」	指	董事會揀選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以及受託人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就歸還股份全權酌情揀選參與該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其他面值之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組成之信託並稱為合和公路基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信託契約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莫仲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